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格生审〔2020〕32号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格尔木新区索拉吉尔路道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由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格尔木新区索拉吉尔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2020年3月26日报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审稿），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格尔木新区索拉吉尔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格尔木市新区，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2+726.157，行政区划属于海西州格尔木市管辖，占地面积：109610.24m²，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2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4.1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给水、排水、照明、绿化、

交通等设施,线路全长 726.157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运营期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场地不得擅自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及沥青搅拌站。施工期要严格执行《格尔木 2019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期及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利用。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及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须征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等隔声减噪措施,落实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按照要求须采取清理外运、合理处置等措施,禁止乱存乱倒;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市政建筑垃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修复工作,将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危险品运输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危险品运输安全,避免因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和引导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一)明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及人员职责,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在项目施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规定,确保生态保护措施、设施落到实处。

（二）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落实环境保护初步设计，将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纳入设计文件中。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格尔木市环境监理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抄送：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0日印